

四、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联系电话：0754-88091804

投标担保函

编号：汕担(2025)年投保函字(TBaoHanSTZXQYRZDB2025092310110734525)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2W8T0AUb0WHHLotdm4T7arxd1Ebpdb+f7QfKxKMDvNksX3EkNwk7Gh9q62LYj48NgtRRRdscTB3JrJPsgfv2Tw==

鉴于投标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h9JSSjDp3eSNGNEadtIuyQqz6DpiJF7CFGzk5cPOST3hgzz43VHVgVdd7R6YD4didttY+m8b02WUg6DqA15EJqRPwZawaAHuhidC+0jLpdAOA3qMgMj8IU7+pfDM70btL投标,我方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司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

三、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

四、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如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依据法律规定,我司确需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我司将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作协议;

3、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投标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投标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司均有权主张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保函在保证期间届满时失效,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司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十、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汕头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扫码可关注“汕头担保”微信公众号